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

88年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考評，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
- 二、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4份。
- 三、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以供考評參考。
 - (一) 教學情形表(表格一)。
 - (二)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格二)。
- 四、研究考評包括在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會議論文、出版單行本書籍、專利以及科技部專題或建教合約研究之研究報告等，由送審人填寫下列資料外，另須提出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至多5篇)各4份，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
 - (一) 合著著作(代表作)送審人貢獻說明(表格三)，共4份：合著人簽名蓋章，單一著作人者免填。
 - (二) 著作目錄表(表格四)，共4份：請依附註分類填寫，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格五)。
 - (四)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表格六)。
 - (五)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格七，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本表)。
 - (六) 學術會議論文，不得列為代表作。
 - (七)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請附接受函。接受函須能明確證明即將出版之卷期或日期。
- 五、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所)、院、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諸如兼任行政職務、輔導社團活動、協助系(所)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等，由擬升等教師填寫服務情形表(表格八)，以供考評參考。
- 六、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與輔導佔20%為原則，其比例應訂於各系(所)升等初審辦法，並填寫於系(所)院用升等考評表(表格九)。
 - (一)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
 - (二)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
 1. 教學：
 - (1)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
 - (2) 上課情形(曠課、遲到早退、無故調課等)。
 - (3) 教學年資與經驗。

- (4)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 (5) 對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 (6)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 (7)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

2.研究：

- (1) 期刊論文(Refereed Papers)、研討會論文(Conference Papers)、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Other Publications)。
- (2)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
- (3) 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

3.服務與輔導：

- (1)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
- (2)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
- (3)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
- (4)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
- (5)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
- (6)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
- (7)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

(三)學院辦理複審時，如對系(所)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

七、各學院院長將升等著作(包括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系(所)教評會紀錄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格十)，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八、各學院複審通過後，請填寫下列各表連同初審、複審資料，向校教評會推薦。

- (一) 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
- (二) 各學院各系(所)教師升等名額表。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所):

升等教師姓名:

(請由此繕寫或黏貼)

附註：1.請詳列個人所有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表格四)

2.請將所有著作分成四類：(1)Refereed Paper，指在有專家審查的學術期刊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尚未接受者，請勿列入)。(2)Conference Paper，指在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3)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Patent 等。(4)碩士、博士論文改寫成論文或出版情形。

各著作均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請用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請用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3.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題目、期刊名稱、卷期、起訖頁數、出版地點之順序填寫，並於自己姓名下劃線標示。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一、請描述對學術影響(Academic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二、請描述對產業影響(Industri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三、請描述對社會影響(Societal Contribution) (至多 1 頁)

(表格六)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升等教師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本表選填）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請送審人說明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及與其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一、選擇該參考對象之理由

二、與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上之比較成果

	參考對象(Benchmarking Peer)	送審人
貢獻 (Merits)		
發表期刊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		
引用 (Citation H-index)		

附註：1 Merits：具體項目由送審人自行擬定。

2. Flagship Journal Publications：The listed journals selected from the publications list in benchmarking peer's web pages are all high impact factor journals or high ranking journals.

3. The citation H-index are captured on 2016(升等當年度) based on the Web of Science after the applicant having attained the previous rank of teaching qualification. They can be verified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s.

(表格七)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教師升等系(所)、院教評會考評表

學院：

系(所、科)：

升等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系(所)評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院 評 分 數	院 修 改 意 見 或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				
研 究 (%)				
服 務 與 輔 導 (%)				
合 計 (100 %)				
品 德 操 守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召集人簽章：	
應到 人；實到 人；迴避 人；贊成 票；反對 票；廢票 票；棄權 票。				

註：本表請依「本校升等考評要點」確實填列。

(表格九)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院教師升等/新聘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教師著作資料【由系（所）填寫】								審查委員參考名單【由院教評填寫】						
編號	姓名	系所別	審查等級	專長	送審別	送審代表作	系列代表作是否具連慣性	序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 (填寫範 例：701 台南市大 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 大學○○系	聯絡電話及 Email	榮譽
								1						
								2						
								3						
								4						
								5						
								6						
								7						
								8						

註：審查委員須具有審查等級以上之資格。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表格十)